

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|
| 文件種類 | 程序               | 文件階層 | 2 | 版 本   | 04    |
| 文件名稱 |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準則 |      |   | 第 2 頁 | 共 4 頁 |
| 文件編號 | 2FI007_04  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|

1. 目的：

為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使本公司所制定之『艾訊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』及『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』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，特訂定本準則，以資遵循。

2. 範圍：

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所有員工（以下簡稱「本集團人員」）均適用之。

3. 定義：

3.1. 經理人，適用範圍如下：

- 3.1.1.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- 3.1.2.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- 3.1.3.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。
- 3.1.4. 財務部門主管。
- 3.1.5. 會計部門主管。
- 3.1.6.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考量各公司對經理人之職稱不一，故不以職稱為判斷標準。

3.2. 檢舉方式

- 3.2.1. 電話舉報
- 3.2.2. 電郵舉報
- 3.2.3. 投函舉報

4. 參考文件：

- 4.1.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
- 4.2.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經理人定義

5. 權責：

- 5.1. 財務單位：負責擬訂及修正本辦法，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。
- 5.2. 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
- 5.3. 稽核主管：受理公司外部客戶、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之檢舉。
- 5.4. 人資主管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。
- 5.5. 法務單位：議定及修正《艾訊集團廉潔承諾書》內容。
- 5.6. 總經理：核准修正《艾訊集團廉潔承諾書》內容。
- 5.7. 董事長：負責指派專案調查人員積極調查舉報投訴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。
- 5.8. 董事會：通過本作業程序。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|
| 文件種類 | 程序               | 文件階層 | 2 | 版 本   | 04    |
| 文件名稱 |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準則 |      |   | 第 3 頁 | 共 4 頁 |
| 文件編號 | 2FI007_04  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|

6. 流程圖：  
 (不適用)

7. 程序/方法：

7.1. 檢舉管道及對應窗口

| 利害關係人                | 檢舉方式                 | 負責窗口 | 聯絡資訊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股東、<br>投資人           | 電話舉報<br>電郵舉報<br>投函舉報 | 發言人  | 專線:02-86462111#8010<br>信箱: <a href="mailto:IR@axiomtek.com.tw">IR@axiomtek.com.tw</a><br>地址: 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 55 號 8 樓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外部客戶、<br>供應商、<br>承攬商 | 電話舉報<br>電郵舉報<br>投函舉報 | 稽核主管 | 專線:02-86462111#8001<br>信箱: <a href="mailto:audit.direct@axiomtek.com.tw">audit.direct@axiomtek.com.tw</a><br>地址: 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 55 號 8 樓 |
| 內部同仁                 | 電話舉報<br>電郵舉報         | 人資主管 | 員工熱線:02-86462111#8185<br>信箱: <a href="mailto:HR@axiomtek.com.tw">HR@axiomtek.com.tw</a>   |

7.2. 舉報調查程序

- 7.2.1. 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7.2.2. 具名檢舉：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，認為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之虞者，應檢附事證報請董事長處理之。
- 7.2.3. 舉報案件由董事長秉公處理，必要時得指派專案調查人員積極調查。各單位應配合舉報案件之調查，不得隱匿。

7.3. 調查結果之處理

- 7.3.1. 專案調查人員應將舉報案件之調查結果直接向董事長報告，若確有違反誠信與道德之行為者，由本公司依據相關規範懲戒處置。
- 7.3.2. 專案調查人員若調查發現確有重大違規情事、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或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應立即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。

7.4. 調查文件妥善保管

董事長及專案調查人應妥善保管調查過程取得之相關文件、調查過程之紀錄以及調查結果報告。

7.5. 保密與獎勵。

- 7.5.1. 對於舉報人身分及檢舉內容，本公司將給予保密及保護，參與舉報案件調查之人員亦不得擅自洩漏，以免舉報人遭受不公平對待、報復或威脅。
- 7.5.2. 為維護舉報案件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資評議委員會聽證之。
- 7.5.3. 舉報案件經查證屬實，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，應給予舉報人適當的獎酬以鼓勵舉報任何不正當之行為。

7.6. 合格供應商應簽署《艾訊集團廉潔承諾書》

- 7.6.1. 除屬於一次性費用請款與特殊採購廠商無簽回必要，可經需求單位特案會同法務單位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|
| 文件種類 | 程序               | 文件階層 | 2 | 版 本   | 04    |
| 文件名稱 |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準則 |      |   | 第 4 頁 | 共 4 頁 |
| 文件編號 | 2FI007_04  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|       |

提供風險評估與建議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免簽外，應依據『採購管理程序』，合格供應商應選擇商譽良好並同意簽署《艾訊集團廉潔承諾書》者。

7.6.2. 廠商若需調整《艾訊集團廉潔承諾書》內容，可由需求單位會同法務單位就各種條件（如供應商意見、雙方交易型態、對公司重要程度、地位強弱勢、風險高低等）綜和考量後，議定內容呈報總經理核准後調整之。

7.7.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8. 相關文件：

8.1. 文件：

- 8.1.1.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
- 8.1.2.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
- 8.1.3. 採購管理程序

8.2. 表單：

- 8.2.1. 艾訊集團廉潔承諾書

8.3. 記錄及其他

（不適用）